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200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

2月	27日（台湾和平纪念日）
4月	3日（香港耶稣受难节）、7日（香港复活节星期一翌日）
5月	25日（香港佛诞）
6月	19日（台湾端午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28日（香港中秋节翌日）
10月	9日（台湾“双十节”）、21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5日（香港圣诞节）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2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5日起，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42家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1、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2、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申购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4折、建行卡渠道5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通联招行、通联交行渠道6折、通联其它渠道4折、支付宝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通过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自2015年1月5日起，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以下基金转换转出往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53）；

（7）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1）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支付渠道、工行支付渠道、建行支付渠道、银联支付渠道、天天盈支付渠道、通联支付渠道、支付宝支付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2）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 年1 月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分红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成长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配置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

2.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分红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成长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配置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纯债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新华纯债C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增益A
519163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新华增益C
164303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新华惠鑫A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

2.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以上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4. 以上适用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5.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注意事项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 年1 月1 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成长”，基金代码：519089）、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资源”，基金代码：519091）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 年1 月1 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该期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29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三、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决定自 2014 年 12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皇氏乳业(代码：002329)进行估值。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我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财通可持续股票（代码：000017）	皇氏乳业	0.6346%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代码：720001）	皇氏乳业	0.3685%

自 2014 年 12 月29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在皇氏乳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12-29

公告送出日期：2014-12-30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7,287,690.5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76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5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4年12月30日起，参加长城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0。

二、活动内容：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长城证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长城证券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网址：http://www.cgws.com，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长城证券